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27號

原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頴

被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怡靜